

江家次第

女

刑		法
做册	券册	號番
一 九	一	
學 校	縣 中	滋 賀

男

210.09  
243  
Vol 20x

家次第卷第廿目錄 臨時五執

一 關白四方拜

二 賀茂詣

三 勸學院步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筭

五 任太政大臣

六 任大臣

七 新任大臣饗

八 大將饗

九 一人子元服

卷第廿目錄

所藏書

學務部

同書始

諸家子元服 付童五位元服臣下元服

執事

帥若大貳赴任事

路頭札節 付勳員佐達大臣儀

講學

關白四方拜

追難後御湯殿

鷄鳴出御 御裝束如式位袍庶人卯時

端笏北向稱屬星名字七遍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

關白四方拜

追難後御湯殿

鷄鳴出御 御裝束如式位袍庶人卯時

端笏北向稱屬星名字七遍

寅年人 祿存星字祿會子

未年人 武曲星字賓大東子案類也

次再拜 咒曰

賊意之中 過度我身 毒魔之中

過度我身 毒氣之中 過度我身

毀厄之中

過度我身

五鬼六害之中

過度我身

五兵口舌之中

過度我身

厭魅咒咀之中

過度我身

万病除愈所欲隨心急急如律令

次北向再拜天庶人

次東向再拜

次西向再拜

庶人或說可加大將軍天一大白以上各再拜

氏神西段再拜竈神再拜

先聖先師各再拜

宋史禮志卷二十一

賀茂詣

四月朔之比有足

並三日神馬走馬令潔齊前下月御裝束家司職事各一人行

下母屋御簾以御麻其內懸壁代上對南廂南御

簾四間并四面妻戶間御簾但東孫庇鋪蒲廣筵南

孫廂間鋪筵鋪筵不立四尺屏風六帖於廂北邊并

東邊西第一間坤鋪管圓座一枚為丰人座同間以

東副御屏風敷筵其上敷東京錦茵二枚為大臣座其

東敷圓座為納言以下座置西上南面其大納言圓

文黃地錦參議若島所所置鎮子孫庇西第三間副南柱

鋪紫端帟廿二枚為殿上侍臣座南廊戶以北二  
 間副東壁鋪紫帟二枚為家司座藏人所障子西并  
 東設諸大夫座裝束如常當日早且御湯殿次御覽神寶  
 共儀對東第二渡殿柱曳網付象形金懸舞人陪從  
 等裝束西第一間敷菅圍座為主人御座次出御衣  
 冠次家司以下冠昇神寶並於御前覽畢令返納之  
 次給舞人陪從等裝束次入御刻限公卿以下參入  
 先是居公卿以下饑或不居之又主人束帶隱文帶  
 寢殿出女房裝束或又不出之螺鈿金  
 作出著御座經西簀子敷入次卿以下著座訖次舞  
 人十人入自東中門經南庭西渡上薦為先次神寶

以下東渡其次第冠前掃二人冠綬退紅布帶白  
 相次御幣二捧二捧下社料一捧上社料一捧松尾  
 紅襪布帶次神寶二荷相次御枝物御琴持相次出納  
 二人布衣相比次小使二人東帶神馬二匹一匹社料一  
 毛付鈴尾付木綿各有口付二人次走馬十匹舞人  
 冠纓得衣布帶白布袴上薦為上但結次垂尻二人以外衛尉充之次筭渡  
 頭下薦為先次筭渡畢次主人下自對南階出自  
 以外衛尉充之次筭渡畢次主人下自對南階出自  
 中門御前納言弁純方外記史以下前行於東門  
 外乘御車公卿以下各乘車相從其行列次第先御

隨身十四人常御隨身外召加將監二人將曹二人  
務番長以下左著黃朽葉袴右著黃朽葉袴次召使二人次官掌二人次

前駢六位以上四位以下次殿上六位以上藏人頭以  
下次外記史史在左次少納言辨辨在左各付弁少納言侍官使部外記使

部各次御車唐車御車副六人著布衣次陪從次檢  
一人鞞用緋糸鞞或時用連著次陪從次檢

非違使二人若有大夫尉者一人用其人其裝束五  
並員符胡籠具次公卿以下相從如常次到下御社  
大長隨身等

一鳥居外放御車牛置籠於摺上自余公卿轉中  
並東面北上列立次公卿以下下車次主人上車簾

下御御前弁少納言以下前行如恒到禊殿著幄幄

五間以纒纒覆之其中敷高麗端帖帖為公卿座北上  
東面北西南各去幄丈許引廻班幔但南幔北邊敷  
紫端帖二枚為殿次供御手水上臈家司役供次居  
上人座西上北面

御枝物次昇立神寶櫃長於幄東次五位二人六  
位二人執白妙御幣列立於其南次陰陽師著座神寶

之北敷膝突一枝為其座次舞人等引立御馬神馬一匹在中央  
引次御禊畢此間陪從參御社頭御幣神寶走馬在前

次公卿以下相從陪從發物音相從御前弁少納言  
以下留於樓門外次主人先著御樓西廊座解劍此

期禊御以下停立次著御於舞殿南第一間敷筵此  
次立神寶案於舞殿北諸大夫以下運置神寶畢

上臈家司取金銀御幣各一捧奉主人主人取之兩  
段再拜訖召社司給之社司取之奉神殿神寶等同  
次社司申返祝訖主人還著御於門樓西廊座諸卿  
同著座東上北而中此間舞人引立走馬於舞殿  
東面神馬者立次廻御馬三度畢神馬引入於御前  
方次東遊次社司進葵桂此間社司供御酒三行公  
以下度此間賜神人祿次著膳所司訖廻御於鳥居  
外屋往年乘御車近年有次舞人上御馬畢次第走  
之訖次參御上社一如下社儀但御禊帷北上西面  
御供御膳主人橫座公御東西對座殿上人

任南廊但主人不解御劔次給神人祿次還御主人  
御於對廣廂次賜御前祿於中門競馬廻御馬事道  
殿時有堂太敷御事御事御事  
件事

勸學院步

學生參入立車宿砌

付家司奉見參

次入中門再拜雜色舉炬

次學生被仰可著座之由

學生著

中間北廊  
北上對座

一 獻 諸大夫

二 獻 殿上人

三 獻 公卿

學生獻朗詠

次給祿

經別當公卿取盃之時學生等下座之

四 太政官賀執柄筭事

長和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寅奉為左府於法性寺新造五大堂太政官被行五十御賀仍大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外記中弁左右弁官史生官掌等皆以參會其儀五大堂南庭立五丈幄一宇卯酉為妻其下立中

敷脚積信濃五百端為諷誦布施物同堂南廂佛面間敷高麗端二枚為左右大弁座其東西敷紫端豐數枚為中弁以下少納言外記史座凡以長筵皆敷滿廂中立行香散華等机懸華鬘幡等皆如例又西廂敷筵疊等辨少納言等為假著所及未刻本寺座主慶命僧都來云今日請僧即以此御堂五僧請定而供僧三人辭退召寺中僧未刻始事先左大弁仰大夫史奉親朝臣令打鐘次著佛前座左大弁座左中弁余著西座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著東座六位外記史等不預著此座權弁右中弁稱障不參各座定御導師慶命僧都著札盤始事以六位外記



史等為堂童子

西方外記賴隆史光隆  
東方外記元魂維信

事畢行香左

大弁左中弁余右少弁大夫史大夫外記并外記為

國孝親等立之次行香畢余取白樹一重施導師慶

命右少弁同取白樹一重施咒願賀筭次本寺書卷

數奉之即以厨家別當右少弁奉左府右少弁令持

參左府備中前司國平朝臣奉自余人從法性寺各

以分散今日無飯酒若是依先例款為當時儀款未

知其案內又僧布施僧都給五匹手作十端凡僧給

二匹手作三端但無供養料今日諷誦文右少弁所

草案也左大弁一人被加日下署余參左府國平朝

臣云今日所被行殿下御賀有其數者

勸學院  
極樂寺

法性寺 慧心院  
興福寺 等也

又中宮於法性寺五大堂始從今日可被修五十箇日御修法同為殿下御賀也

五任太政大臣事

前一日大臣奉仰仰外記可催諸司由仰弁裝束事

當日裝束司奉仕上下裝束式部立標中大臣以下

著陣隱文帶仰內弁上者不仰之雖仰宣命

旨奏奏清書返給預內內弁於仗座豫定宣命

內弁著靴不下式管召外記問所司具否

入舍人候哉仰云念候諸卿著外弁引陣諸衛將佐凡執  
胡齋蔣繪劍靴內弁立軒廊內侍出內弁取副宣著  
殿上兀子相就兀子開門舍人闈司著人內弁召舍  
人二大舍人稱唯少納言就版內弁宣召命刀祿少納  
言退文群臣列立異位重行東上北向內弁召參議一人賜  
宣命宣命使下立軒廊第一內弁下殿先歸向揖加  
列內弁自大臣列後經宣命使自列前著版宣制二  
段每群臣再拜宣命使左復列經上方群臣退閉門  
新任大臣奏慶南殿庭渡令藏人頭奏饗食祿事仰聞  
後又到陳初任大臣退出太政大臣可大臣以下出  
向上卿

出立謂之云左大臣內外記史二人進自左右前行  
大臣以下步行立慢下外記史二人進自左右前行  
大臣攬笏示可留之由外記史並跪召召使如恒若  
新任大臣自晴陣出時又有別儀新任大臣先到本  
家公卿以下列於中門外公卿下列弁少納言下列  
候主人當南階東柱立尊者入自中門外立公卿  
納言下列外再拜畢次先與尊者三讓尊者離列丈  
主人到階下亦主人登階著親王座尊者以下著登  
揖尊者到階下西死者內納辨少納言著登自西南渡  
階兩頭入自西死者座納辨少納言著登自西南渡  
言以下或相分著外座辨少納言著登自西南渡  
東外記史著到西北渡殿鋪尊者以下簣薦立机弁少  
納言新式先立机元薦不次居饌一獻主人勸益弁  
屋飯

於一世原敷主人圍座二獻將經實君主入枕三獻  
氏座取之敷主人圍座二獻將經實君主入枕三獻  
殿居汁物鳥足居主人飯汁物著下四獻宰相  
非物鳥足五獻家賢召錄事次二人道時弁座料  
政官錄事著座居菓子枝柿其栗敷穩座公卿以下  
座料錄事著座居菓子枝柿其栗敷穩座公卿以下  
下居著顏粥給史生祿唱之召置絲竹具召人著座  
先敷給外記史祿五位赤衾一帖授弁少納言祿地  
四位取之勸盃於公卿座又有列儀弁以下被祿  
赤衾二帖當召人座授公卿祿殿上四位五位取之自下  
下立未立二列授公卿祿殿上四位五位取之自下  
三位參議弁子重中  
大納言白大褂一重  
此間或給召人祿

次尊者祿白大褂一重加織物褂尊者二人左大臣祿  
大納言師忠取之內大臣別當俊明取之

有引出馬左大臣二匹內大臣一匹

公卿以下退自西階下

六任大臣裝束

前一日敷砂

南左衛門入自長樂右衛門入自永安門敷砂訖

訖明

當日早朝撤去東西炬屋而東西共撤去東置

日華門南脇西置殿西恒下次上南殿御格子次南

障子近代無之洒掃殿上等類如常

額東次間東柱南北行打簾臺及南庇懸御簾於母

屋東面并東妻切南庇六間

南廂以北傍御簾北行立太宋御屏風向西

今案母屋北端不及御簾障子七尺許不立御屏

風自北枚南妻內侍可出入之故也

母屋南柱南面四間東西引立同御屏風向南

今案額西間開御路

四箇間御屏風西南北引立同御屏風向東其內額間

裝飾大床子御座敷錦毯代四角置鎮子其上並立大床子二脚東西妻其上敷菅圓

座御帳乾角附北障子立廻太宋御屏風其中敷

小筵立朱漆障子為御粧物所

今案大床子御座南設平敷御座纒綯端箇

等東屏風西敷繡面端帖一枚為執柄座

南北

東第三間東柱西北角各去二許尺立瓦子一脚為

內弁座

今案兼德二年任大臣之日大納言俊明為內弁

裝束司依記文立瓦子於第三間而故攝政於簾

中被示內弁云可下瓦子仍內弁自引下瓦子立

第二間向北

左近陣前小庭立班幔二行一行起自紫雲殿東面北階南妻竟庭中一行其東端幔柱南去三許尺小西進立柱引竟宜陽殿西廂宜陽殿西廂南面引同幔終鈴印辛櫃置其內

兼明建禮門前差南去東西行張班幔各二條

長樂永安內門前差北進各張同幔一條

兼明門東西內西腋各鋪蘆蔽近代用小庭其上各置草

鑿為闈司座北

中務置宣命版尋常版北一丈入自日華門置之

式部入自永安門立行立標尋常版

南七尺東折一丈五尺立親王標南立大臣標次

大納言標次中納言標以七尺為間

東去八尺南折一尺立三位衆議標次非衆議三

位標次王四位衆議標次四位衆議標次王四位

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以八尺為間

尋常版西一丈五尺南折三尺五尺立王四位五位標

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其丈尺准東

尋常版東去三丈五尺立任人標親王標南去七尺

立太政大臣標其南大臣標次大納言標次中納言

標次三位衆議標次四位衆議標並以七尺為間

長樂門外東節壇上設外弁公卿座壇下設弁少納言以下座如恒

雨儀

辨少納言以下座設壇上今日不立宜陽殿西廂內

宜陽殿南一二三間北面上立四位以下標立

兼明門左右廊左自西第二間立北西上右自東第二

間立東上北面雨儀丈尺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

去二尺親王標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

寸大納言標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

其南去四尺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其南去五尺散

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兼明

西壇上東西第二間立王四位五位臣四位標第三

間立臣五位標右亦准此

○任大臣事

撰吉日召職任人令申可任日前一月許欵前一月上卿

奉勅仰外此令誠所司仰弁令裝束頭置宣命版當

日仰宣命大臣奏宣命以次上卿仰奏草及

清書如常議以上皆戴此宣命餘宣不然其

後給內記令併於仗座豫定宣命使參議或帶劔人

天皇南殿懸御內弁著靴三御著外弁近仗階下

立將以諸衛各立中勢式部彈正入春華修明

門立兼明門東西內弁取副宣命於笏進立軒廊西

一間不必著且內侍臨檻大臣參上著南廂第二間

西柱凡子面開門開兼明建禮兩門著兼明門

左右座大臣喚舍人音少納言就版大臣宣喚力祿

少納言稱唯退出召之公卿參上立標入自兼明門

行待從相列立東西內弁召參議一人微音召之不

衛乃司乃於保以寸々召大弁之時右乃大以於

保上毛參議微音稱唯出列經軒廊東二間自篲子

井乃司

敷西進立內弁後長押內辨宣命參議受之下殿立

軒廊西第一間北邊或立三內弁退下於東階下還

向揖前例無此還揖而延久元年立后內弁源內府

於無上高之時直加之左府又同此儀同向參議小

二年太政大臣召日有此揖見重明記

揖參議答揖內弁出軒廊東一間加庭中列自大臣

之以次上亦宣命使出同間就宣命版位門北華

自其列後加之宣命使經列西并南復本位御以

列前就宣命使版宣制一段群臣再拜以

段或經列東宣命使經列西并南復本位御以

下左廻退出自兼明門更自宣陽門入著陣座新任

人立列進新任標拜舞退出新任豫參入候便前不

立列闈司... 閉門近仗退也

新任大臣參... 場殿令奏慶賀

升經信被申之 其次令奏上達部等 仁 御酒給 四條

上達部等 仰勅許由 仰聞 又向陣可聽勅

任大臣饗祿田仰上卿上卿仰外記令傳仰彈正檢

非違使等大臣參官官奏慶次大臣退出 師尹大臣

門 御前儀

召使當外記局北職曹司召使更道分立外記史少

納言弁 弁史 下鴈為先分立左衛門陣屏邊并外記

左右 西方大臣以下出建春勳留立 門外 諸卿經前列立

西 上參議以上下鴈為先自路中庭裾外記史弁少納

言同前行召使立前追前至陽明門史外記弁少納

言等留立 北方人 留立左近衛門東方參議以上經

其行過當左兵衛府小門小倚道北留立 東上 大臣

行過之後弁少納言等列立 任北 弁少納言自史外

納言 趨度北方同行進頗北傍立參 史外記 一列立

議次去參議西四許丈東上南西 西 史外記一列立

西方 東面 大臣不至陽明門溜四五尺 右廻 西

以下左廻而出納言以下次第如之 召使等 留立

卿東面 馬行大臣出後南面又弁少納言先 如常

記史前東面南上大臣出後政立南面東上 云云



永曆四年八月十四日新任人皆依召參入

實李卿 師忠卿 伊房卿等也

宣命使俊明卿兩段再拜之後任人暫留舞拜退

出云不解劍依人前例解劍留庭退出之後陣官

取劍云

⑦ 新任大臣大饗

群卿於中門外徘徊主人降南階當座下方立尊者

臣時例也主人為大政大臣者座上尊者以下入自

中門列立階前參議以上一列弁少納再拜訖主人

若三讓主人渡於座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主人

下方立上方時例也尊者相並昇自南階東西端著座

查家司五位先取之太政大臣攝政開白尊者離

列相揖時即先昇耳若納言為尊者左右尊者離

太政大臣大饗右大臣經座未尊者著者著橫座致家禮

著之自余亦致家禮時如之尊者著者著橫座致家禮

座主人著親王座納言以下著大臣座定後昇從同

薦昇階後次人離列第一納言以下皆可著與座也

但至中納言末依無座相分著南者北座人自從也

間經弁少納言座前進著之南人自從也

間入著客殿三間者可入自從也

著從掖階昇南上西次外記史者次敷主人座著圓

座次召使取公卿番弁侍取弁次敷簀薦其上在机

尊者料脚云太政大臣家用樣器次一獻主人次

立主人机二獻三獻次羞飯汁物四獻公卿勸五

不獻

或八勸

御祿事

先弁少納言祿事

殿上四位一人五位一人地

二人參候主人仰云大夫達

御酒給四條記曰

弁少納言

御酒給云稱唯著座次地下五位二

人主人仰云佐官等

御酒給云四條記曰外記

史

七八獻主人勸盃非參議大弁

主人取盃進日簀子

政開白時

敷穩座王卿著穩座

敷菅圓座於第

下座平伏云

二三巡賜史生祿

史生祿官掌召使二段云

家司唱名中取

二却積之云

隨給一拜退

或於便次給外記史

記曰匹綸云

近代精好云或給次給弁少納言祿

紅袞一帖云大夫史外記祿也

二帖若有非參議大弁者紅大褂一條是

四位參議祿也家司為四位者取之給

以上列立砌前各纏頭揖而退

大弁不下立外記史者出者弁少納言

言選登外記史五位六位排笏持綸次參議祿

紅大褂一條三位次中納言并大納言祿

次尊者祿女裝一襲加弁少納言祿者諸大夫位取之

公卿祿者殿上四位取之

尊者祿本家親公卿取之

尊者退

下自南階尊者為上階者主人下

無史生幄

無立作幄

不著觀能

應飼不度

不御史生祿事

不召史生



### 大將饗

寢殿南廂四間西廂三間放上之垂母屋簾副立四尺屏風南卷西庇南庇西第五間邊上庇簾南并西庇差筵子置鎮簀子同敷筵返燈樓網南庇西第四間以西南北二行相對同敷筵返燈樓網南庇西第四門以西南北二行相對鋪高麗端帖南到第一間北留第二間其上敷錦線

龍鬚土北座敷茵三枚

為公卿將座

圓座四枚

為中小將座與公卿

將絕

南座敷茵八枚為恒下公卿座每間二枚於

攝政關白第設此饗時至參議中將并恒下參議座

敷圓座自余不然其前各鋪簀薦

其上立設饌飯兼朱木机

白緋面西庇南第二三間東西對座鋪紫端帖

為殿上人座

其前立黑木机設饌

東西各七前

渡殿南庇若鋪筵

其上鋪綠端帖

為將監

其前立朴木机設饌七前有

渡殿前去砌三丈許東西行鋪長筵三行其前各立

黑漆臺盤三脚居饌

此第一行府生第二行番長第三行舍人每二脚居饌

脚列

其西南設酒部所幄一宗東西有錦席黑漆

其中東邊立酒罇一脚有臺有漆酌其西立火鑪其西立火鑪脚居火鑪其西立二脚白木机一脚瓶上疊石白古并絹折敷筆中門廊戶以北敷紫端帖二枚立机六脚為家司座

時刻大將衆內暫有可然宿所或在陣若候御前獨留除自畢未奏清

書之間衆於弓場殿申慶付近衛次將着拜舞之後

又付藏人頭令申官人可給御酒由勅許訖後藏人

到陳仰上卿云令外記傳仰彈正檢非違使又被仰

可為右馬御監由仰上卿同仰外記必非當白事大

將渡階下申慶於后官之後又渡階下經陣座前入

自敷政門退出將監以下一負番長等在陣前

長以下下榻衣白袴壺胡次將以下官人陪從等相從

錄壺脛巾番人袴發物聲哥遊公卿一兩親服次將等乘車相從陪從

等途間同哥遊大將於門外下車入自中門經車寄

廊并對表外暫居殿上人座南次將以下入自中門

進南庭再拜當階以西立中少將一列畢各經列前

退出大將以家司位告次將等可著座由次將等登

前渡殿前階著座大將著南庇公卿座暫居第二茵

卑咸居陪從等於酒部幄下發物聲進衆舞六位之茵

近衛以下求大臣任大將者少將率府生以上各卅

子右祖如常



次中納言女裝束

次大納言女裝束

事了公卿退出若臨暗者以府官人立明

給立明官人匹絹以府官人勸之

寬治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民部卿中納言中將以上有引出物

兼保四年四月九日

大將并次將等退座後開白出著座給更坏酌二

獻初獻殿下下給二其後給公卿引出物馬二

匹民部卿藤大納言忠家

九 一人若君元服事

自内裏遣御冠五位藏人為使入柳筥御倉小舍人著衣冠相從主人自相

合藏人奉御冠退

若於廂相逢給者立座自簀子敷進獻冠於主人

歸無祿

夜公卿以下著座廂

加冠來後羞饗如恒

勸盃人等隨時定云初獻主人取自餘作法如恒

座上敷圓座二枚

次冠者著座自簀子敷進殿上童次置冠左方次緝

不置右方次擲手巾置中次理髮著座次脂燭二人  
候理髮左右四件脂燭或各具土器情燼續脂燭同置  
上器請大夫持參次理髮先取冠入左手見之抽巾子置  
開擲手巾次解冠者總角左先

次取髮如恒

取畢先以紙累髮未切件乃及向又卷髮作法故

三條大納言說髮長方廻之云異他家

次入巾子退

次加冠立座進入冠者額結鸞尾退後座

次理髮又進理髮退

次冠者退歸渡殿宿所此間截人頭冠者叙正五位  
下之由仰當座一大臣上卿即可傳仰內記之由仰

弁

次冠者著綾袍進庭拜御前取松

次撤圓座敷加冠座

次居加冠前物先打敷

次饌物等如恒

次理髮前昇机居之

次引出物

次太刀此日或公卿取之

次加冠錄 裝束太刀或

次理髮祿 取殿上人

次加冠引出物馬 諸大夫二人前行持松明諸大夫并衛府官人引御馬

次冠者參內人人相具於殿上口付近衛次將妻之

次復命之後冠者拜舞

次有御前召 藏人頭傳仰昇青璣門候御前御座南間廣庇

次五位藏人取御衣給之入自鬼間出自南第一間

被之自殿上戸歸入

次冠者懸御衣下自長橋內經長橋未於河竹臺間

拜舞出自仙華門著履

次被仰昇殿事 先藏人頭召出納御之

次告冠者々々又拜舞畢昇殿上藏人付簡

次居湯漬次被下禁色之宣旨 藏人頭書之下上御

次下御衣給冠者宿所冠者改著御衣參殿上

次退出

〔十〕 備政開白家子書始

令差陽師勘日時以可然博士為師

當日裝束東對南庇北邊垂御簾立廻四尺屏風西

第一間敷高麗端疊一枚其前立黑漆文机其敷



故其上置書五帝本記若御注孝經其傍置角  
筆其南敷圓座一枚為師座第二三四間南北對座  
敷高麗端帖為公卿座其末鋪紫端帖各一枚東庇  
南第一間以北東西對座敷紫端帖為殿上人座東  
車寄廊戶間北二箇間壁下敷紫端帖為諸大夫座  
公卿以下著座大臣直衣納言以下衣冠大弁多束  
帶殿上人束帶家督著座用西博士起自殿上人座  
以書副務先是在懷中經筵子著座次家督開書博士又  
開書敷五字史記集解序若次家司持案祿當座上  
薦親本家公卿取之博士被之元可取家主也而博  
攝政開白異他人

祿書於懷下自車寄廊或下自進庭再拜雨備  
門北既出自中門授祿於從者還昇著座次諸大  
夫撤家督座書并圓座攝政座高麗二枚重敷家督  
座跡次攝政出給戶用西戶次居饌公卿朱漆高坏  
攝政料四本大臣三本一本菓納言以下二本殿上  
人懸盤兼居之次召博士并殿上人上薦三四人念候  
座末截人頭自本次一獻取主人被下次二獻冷汁  
次三獻熱汁或及四五獻納言以下羞之取續酌但  
三獻之後仰博士令朗詠佳夜令月重令誦可然長  
句事畢人人退出

宇治殿

長德曰七歲東極殿博士匡衛朝臣古文孝經左府自取祿給之

故攝政殿

記博士實綱朝臣但密之儀坎

二條開白殿

大夫延久四十四光七十一歲華山院

攝政殿

少將寬治二四十七已癸十歲博士行家

三條西洞院宅

中將殿

天仁二十二廿一辛卯十三歲高陽院五常本記

〔十〕 諸家子弟元服

一獻居飯 二獻居箸下 三獻居菓

頭取之 公卿 參議 納言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扇燈臺等

次敷管圓座二枚於件間

一枚冠者料在北地下五位

一枚理髮料在南地下五位

次冠者著進白布

垂念頭無夷形青色關

著絲鞋以上殿

地下者直衣布袴或直衣束帶

次置雜具

先冠入柳

置冠者右以巾子

次淇器入柳管 蓋無臺

置冠者座

已上柳管元置殿上童儀也

地下之人可用冠管蓋并淇坏臺云

次擲巾入打亂管入 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 擲三枚 刀一柄 刷一 置中央

次指脂燭二人插鬚持 照燭

進居理髮座左右自廂可進

諸大夫二人各取置脂燭雜具打敷置其傍

次理髮人進著座帶劍人 脫之

置於座左

先取冠貫在手見之

次拔巾子置於本管

次解纓燕尾返置

次開縗巾以黑方 為表

次以刀設紙撥三筋

次解本結返入於管

次先解左方髮梳取以紙撚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

已上殿上童儀也地下者中分之梳之

次左右令梳卷本結 以梳曳邊幅

次卷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以左大指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攬結下所

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次切右髮切不令

次入巾子於髮而退冠者見之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入冠額畢固纓本

退

復本座

次可仰榮爵事

次理髮進攪髮并納雜具而退

次撤雜具同人

次冠者退

次冠者於便前改裝束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給爵時儀也

不給爵人者可著直衣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冠者

次加冠理髮著座家主勸盃

次被物女裝束各一

加冠料

親朋公卿取之

理髮料

殿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料

引出物馬

五位一人六位一人引之

或加冠引出物加太刀

○童五位元服

尊者來

著與座

冠者父不必著座

三獻并箸下作法如常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箱燈臺

諸大夫

次敷管圍座二枚於件間

諸大夫

內冠者料

外加冠料

冠者著

進自廂

直衣束帶

或布袴隨時儀

次置雜具

先冠

置冠者右

以巾子當北

次泔冠

置冠者左

已上入柳筥蓋殿上童儀自余可用冠筥蓋并

泔坏臺

次置櫛巾

入打亂管

置中央

納檀紙三枚

本結三筋

長一短二

櫛二枚

筭刀一柄

髮攪一

次脂燭指二人殿上五位持脂燭

進居理髮座左右帖進首庇

諸大夫二人以代脂燭盛土器居於殿相從

次理髮人著座帶劍解之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

次按巾子返置於本簪

次解緩燕尾返置之

次開櫛巾以黑方為表

次設紙據五筋

次解本結三筋返置

次中分髮先梳取左方以紙據暫結之

右又如此

次左右梳合以本結卷之

故經長大納言說以本結長方向下卷之

次以櫛曳邊幅

次卷小本結以左大指節為定

左右結畢以檀紙卷小本結末以紙據結之

次以刀先切左

故大官右府說後冷泉院御元服時學作法於經

類云刀向上用之云

次切右方以左方為定

其髮切不令冠者見之

次入髻於巾子退  
脂燭間以取畢為吉

次加冠人著座進自座上

次冠縮入巾子  
正冠額結纓本復座

次理髮進禮鬢返納雜具退

次冠者退

次撤雜具用本役人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  
著綾袍

多用五位藏人袍

次出庭中再拜

次居加冠理髮膳

次加冠料冠者座跡  
有打敷

次理髮料本座  
机也二人昇之

略定時不居饌

次加冠理髮羞饌  
家主勸盃加冠

次加冠祿女裝束一具  
或束帶 或加大刀

本束帶時細太刀  
自余野劔親昵公卿取之

次理髮祿女裝束一具  
以上四位取之

次加冠曳入出物馬入五位二人取續松明並前行

次五位一人諸衛官人一人牽馬渡前庭授尊者御

次前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雜具

冠者自進

次撤座上第一間燈臺并廂燈臺等二人

次敷座於件間一所冠者料南面

諸卿等來會之後羞饌如

裝束如庇大饗

○臣下元服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次置東下具

冠置冠者右

冪置冪者左

櫛置櫛中

指胎燭二人進居理髮座左右自進或胎燭

次理髮人進著座帶劍人置笏於座左

先取冠貫左手見之次按巾子置於本筓

次解緩鷲尾返置次開櫛巾

次以刀設紙機三或在巾次解本結返入於筓

次先解左方本結梳取以紙縫暫結

次解右方梳之次左右令梳卷本結以梳身邊幅

次本結畢次卷左右小本結

次以紙卷左小本結末以紙機結一所次右又如之



次以刀先切左髮切不令

次入巾子於髻而退

次加冠人進著座以冠入於巾子上并額畢固纓本

次退復座此間可仰

次理髮進攪髮并納雜具畢退

次冠者退

次漱雜具

次冠者於便所改裝束著綾袍多用五位

進出於庭中再拜退

次居加冠理髮膳

加冠座在座

理髮座在座

次家主勸盃或兩三獻

次敬物女裝束

次加冠引出馬

次加冠退出

〔士〕執事近代

當日初有消息

以親本家之者為使或無返事無椽書累裝樣九人與丰上異云必不可然款

母屋 庇 出居 侍所 障身所小舍人在侍所多分車宿廊為其所

雜色所同牛飼所等并備畢

聳公來布袴往年，歸近代，下重，著衣迫門，車突下車前

駢取松前行脂燭差二人進出中門冠衣以御前火付

於脂燭前行聳公入自中門登自寢殿腋階但登階隨而使

水取人下階執香上同

件沓舅姑相共懷卧之

脂燭一人留戶外一人親本家之人取合兩脂燭到

帳前火移付燈樓三日聳公入帳內姬公出必用髻

不待人之必後出云聳公解裝束掩衾物告之女車引入隨身

著其

次供餅銀盤三枚有尻各加銀箸臺銀箸一雙木箸

一雙件箸多作鸛形

已上居紫壇地螺鈿筥蓋

件筥雲多令夫婦年久子孫盤昌者作之

又令儲件餅聳公食餅三枚不食件陪膳是男

陪膳也

次奉烏帽子狩衣鎌家聳公著之出帳前次供膳陪

本家親服之四位近代用臺三本不用六一本箸臺加銀

箸木箸追居四種二窪器二次第二臺追居乾物五

盃生物五坏是腹赤供飯居沖盤居陪膳分感於分

蓋... 次供酒器三物不居盤 冷汁相加 次温

汁同上 次居菓子臺一五坏立 次侍所饗位勸盃 汁物追

物如常賜祿五位 次隨身所勸坏衛府五

位勸坏官諾司 長二人各給褂一重 次牛飼勸盃

給裝束并祿時隨 次出下飯出居 次夜陪膳如此到第

四日放差筵陪房 童女着宿裝束次以吉日乳母託

遺物近代不遺裝束禁忌之 次駕公父取吉日渡備

親人公卿等以下來會遣車出物馬二匹并送物取

吉日御湯殿擇吉日駕公出仕近代露頭一夜也仍

無後朝使云云

...

十三 帥若大貳趣任事 此次第可在也 卷款依公事也

定其日觸頭藏人云云 奉御令催近習公卿兩三人許

或一人或四人先例不定但近例多三人

之內納言一人必可召之師之上薦可宜

當日殿上臺盤居酒肴不居小臺盤無飯 豚尻南第

一二間鋪綠端帖二枚為恒下公卿座御裝束或罷

奉仕同座西長押下中央鋪圓座一枚為帥若大貳

座帥者鋪第二間或當第一柱大貳鋪第一間非參

佐忠經平等時例也但元若臨暗者御座左右并公

卿座上立燈臺長元七年記立公 垣下公卿等參入

候殿上帥參入未昇殿之人於無名門外付頭若五

出殿人令奏其目趣任由被仰暫可候殿上由帥暫

候殿上良基登自小板敷待召此間往年有盃酌例

殊不見羊上出御御直召人頭參入先載奉御出殿上

召公卿并帥此事先例不定或先召公卿次帥勅語後復座

度被仰可參入由或曰帥者先召被仰勅語參入大

貳者後召令納言傳仰勅語云此說雖似有所據先

議大貳佐忠先被召之故也公卿經簀子著座帥自

廣廂南方著座先居年中行事障子下後殿上五位

居衝重先帥前居座北次公卿前居西並次一獻藏

頭勸盃六位藏人執瓶子擬垣下公卿次二獻納言

南勸之或五位執瓶子擬垣下公卿次三獻納言

殿上執之五位執瓶子擬垣下公卿次主上

放盃後經簀子敷復座次三獻瓶子同上次主上

目給或三獻以前被仰納言稱唯音微經簀子敷自第

四間入候長押下通南勅語不真與復管內隨勤

可賞或此次有恩賞被叙一階云納言復座目帥今

頗膝行進即傳示勅語畢次藏人頭執祿物給之半御

入自鬼間障子經母屋第二間庇第一間出御屏風

北妻自大貳後方下孫庇纏頭自殿上退出次大貳

下殿徒跣拜舞其路下自長押西第一間經長橋中

東行經同東并石階進出於河竹臺

馬西衛府生丁人引返之後給大貳僕從共人永保

二年例御馬一疋與大貳拜畢自仙華門退出於仙

府生為擁不可然狀

外著履自月

御物忌時例

天祿三年國光朝臣於弓場殿被餞以右近陣臺盤

兩脚立召掃部寮帖敷之東上對座大貳內藏弁

備酒肴自掖陣下主殿司并小舍人役送侍臣一兩

逸以勸坏兩三巡後藏人遠度應召參御前取御衣

一襲青色御衣御半向弓場傳宣綸旨次賜御衣國

光朝臣即從座下於東庭拜舞退出弓場殿

④路頭禮節事

前駟人遇主人儀

乘船時逢無止人時儀

父子勸仕前駟時儀

公卿父子遇諾儀事

勸負佐逢大臣儀

一前駟時遇本主人時事

為前駟參入之時於途中逢主人儀下馬跪主人車

過畢後更騎馬馳先而為前駟有宗入道為五位之

時宇治殿出自法性寺給有宗於途中奉逢下馬跪

不過車而更騎馬前馳人々難之是文選文云

一 乘船逢無止人時事

下船可跪岸云是故宜孝奉逢入道殿之時所為禮也

一 父子共前馳勤仕時事

軌永朝臣清家朝臣共奉仕宇治殿前馳宇治殿勤發清家給云一父過之時無馬上禮其禮不知子細但於馬上可平伏坎蹠可下前馳者不下是式文也

一 公卿父子過階禮事

四條大納言說公卿殊不下自車雖逢父子猶可入

車於閑小蹠云此事不當也

故經任卿為參議逢堀川右大臣而不昇下車抑立

云小野宮例如如此云大臣不下前馳而過云九條殿

例如此云後後經任昇下車大臣又被下御前云

一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階給事

宇治殿與二條殿逢途中給御前相共下二條殿隨

身近利下乘馬入傍小蹠不下車過畢後打出高追

前宇治殿褰車後簾見且感近利給又被仰云我隨

身首在流左死之者今自可搦近利云

一 勅員佐逢大臣儀

大納言  
大臣彼  
等官可注之

故隆方逢故左大臣二條關白下自車取笏立御前馳過  
畢當大臣車前左方一拜大臣過畢後山井大納言  
爲第二車隆方乘車昇下立故太政大臣爲第三車  
隆方懸車於牛柳立此間左大臣褰車後簾見給不  
知可否

江家次第卷第二十終  
蓋聞江家次第者大江匡房卿依後  
條關白師道公之命而所撰也恒例臨  
時之政事祭奠法會之儀式無不悉存  
誠朝廷之龜鑑有司之准則者也江  
氏真本元有二十一卷而其第十六第  
二十一卷之卷今皆脫而不見然今世之  
書本也第才七卷內數章爲第十六卷

二十一卷之卷今皆脫而不見然今世之  
書本也第才七卷內數章爲第十六卷

而足其編次故淺智之徒率多不考謂  
二十卷備矣且雖其所存者亦乃才相  
雜與魯昏混不能終得其正可以歎惜  
於是余叨忘固陋粗爲校訂而復其舊  
章以成十九卷尚俟後哲之質正耳

承應二

癸巳

孟其吉且

洛下

蓬生巷林鷓

寺町通本能寺前

皇都

錢屋惣四郎



